

緬甸少数民族地区的 政治經濟情况

史晋五 著

(内部读物)

世界知識出版社

1105

緬甸少數民族地區的 政治經濟情況

史晉五 著

(內部讀物)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0年·北京

• 內部讀物 •

緬甸少数民族地区的
政治經濟情况

史晋五 著

*

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干面胡同27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定 价 每 本 三 角 九 分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張 4 · 字数 12,000

1960年7月第1版 196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4003 · 95

出版者說明

緬甸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了緬族以外，有克倫族、撣族、克欽族、欽族、若开族、孟族等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四百几十万，占全緬人口的四分之一，分布的地区占全緬領土一半以上，民族关系甚为复杂。因此，少数民族問題在緬甸的經濟、政治中占有重要地位。緬甸少数民族地区不少与我国接壤，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傳統友誼，自中緬边界問題达成協議以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对于友好邻邦的緬甸，我們有必要进一步去研究和了解它。本书对緬甸少数民族的历史、社会演变特别是政治、經濟情况作了较为詳尽的分析，資料也較丰富，可供內部研究参考之用。

目 录

第一章 緬甸民族关系和緬甸政府的民族政策	1
第一节 民族关系的历史特点	1
第二节 独立后民族矛盾的发展	3
第三节 独立后緬甸政府的民族政策	6
第二章 撣邦政治經濟情况	9
第一节 概况	9
第二节 經濟、社会情况	11
第三节 政治情况	14
(一) 英国統治时期的撣邦	14
(二) 緬甸独立前后的撣邦	15
(三) 土司放棄行政权問題	15
(四) 自由同盟分裂后的撣邦局势	21
(五) 撣邦的各种政治力量	24
(六) 美帝国主义在撣邦的活动	28
(七) 撣邦同我国的关系	30
第四节 当前撣邦存在的矛盾	33
第五节 撣邦的发展前途	35
(一) 关于土司的統治	35
(二) 关于撣邦的經濟发展	36
(三) 关于撣邦脱离联邦的問題	36
附录一 土司区名称、面积、人口和土司姓名、土 司区最高年度稅收表	37
附录二 目前撣邦邦政府名单	38
第三章 克欽邦政治經濟情况	39

第一节	克欽族概況	39
第二节	經濟、社会情况	40
第三节	政治情况	43
(一)	克欽邦成立經過	43
(二)	克欽邦的派系斗争	44
(三)	克欽邦的政治組織	47
(四)	美英帝国主义在克欽邦的活动	49
(五)	克欽邦同我国的关系	51
第四节	当前克欽邦存在的矛盾及其发展前途	53
第四章	克倫邦政治經濟情况	55
第一节	克倫族概況	55
第二节	克倫邦經濟情况	56
第三节	克倫族和緬族的关系	57
第四节	克倫自卫軍和“哥都礼”政府	59
第五节	克倫邦政府与派系矛盾	65
第六节	克倫族的政治团体	68
第五章	克耶邦政治經濟情况	71
第一节	民族与历史	71
第二节	經濟情况	73
第三节	政治情况	75
第四节	帝国主义在克耶邦的活动	79
第六章	欽族特別区政治經濟情况	81
第一节	欽族概況	81
第二节	經濟情况	82
第三节	政治情况	84
第四节	欽区的派系斗争	87
第七章	若开行政区政治經濟情况	91
第一节	民族与历史	91
第二节	經濟概況	92

第三节	政治情况	95
(一)	独立前的政治情况	95
(二)	独立后的政治形势	96
第四节	若开建立自治邦問題	101
第五节	若开族与穆斯林的矛盾和木加兴問題	103
第八章	孟族地区政治經濟情况	105
第一节	民族与历史	105
第二节	孟族的政治团体	106
第三节	孟族建立自治邦問題	112
第九章	1959 年緬甸少数民族情况	114
第一节	撣邦土司放棄行政权問題	114
第二节	撣邦的“叛乱”	116
第三节	直接控制撣邦、克欽邦边境地区	117
第四节	自由同盟两派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竞选	118
附录:	1947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彬龙协定	121

第一章

緬甸民族关系和緬甸政府的民族政策

第一节 民族关系的历史特点

緬甸是一个多民族的联邦制国家。民族問題是緬甸政治中的重要問題之一。历史上緬甸各民族之間就有很大的矛盾。在封建时代，少数民族如撣族、若开族、孟族等都建立过自己的王国或王朝，霸据一方。緬甸族虽是主要民族，并曾統一过全国，但这种統一并不稳定，而大规模的种族战争倒是屡見不鮮的。十九世紀英国并吞緬甸后，对緬甸各民族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政策，加深了各民族之間的隔閡。由于英帝国主义的挑撥离間，緬甸族和克倫族之間更产生了种族仇恨。

緬甸族是緬甸的主要民族，經濟文化較其他各族发达。緬甸民族独立运动在緬甸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間又有不平衡的发展，緬甸族成为爭取民族独立的主力軍，而各少数民族在英帝国主义的 control 下未能积极投入这一运动。二次大战后，由于緬甸民族資产階級掌握了独立运动的領導权，担负了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任务。

緬甸民族資产階級在完成这一任务的过程中曾遭遇到很大的困难。最大的障碍来自英帝国主义。当时英帝国主义曾企图把少数民族地区保存在英国直接控制之下，只給予緬甸本部独立。但是緬甸資产階級終於战胜了英帝国主义的阻撓，在1947年2月召开了緬甸历史上著名的彬龙会

議，为緬甸联邦的建立确立了基础。当时緬甸資產階級所以能克服英帝国主义的阻撓，主要是由于在緬甸本部存在着强大的人民独立运动，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如撣邦也有反帝运动，成为緬甸資產階級的有力后盾。

緬甸資產階級必須克服的第二个障碍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少数民族对緬甸族的怀疑、隔閡，甚至仇恨。緬甸資產階級当时的經濟力量还相当薄弱，无法从經濟上給予各少数民族統治階級很多好处，因此就不能不在政治上作出較多妥协。凡当时緬甸資產階級认为以后有把握控制的少数民族地区均給予建立自治邦，而且規定在独立十年后有脱离联邦的权利，此外还吸收少数民族統治階級上层分子参加政权。但是資產階級这样做时是以不妨害自己政权的稳固和本身經濟利益为原则的，因此对受英帝国主义很大影响的克倫族就采取拖延建邦的策略，对受进步政党很大影响的若开族和对于可能因建邦妨害緬甸族本身經濟利益的孟族則不答应建邦。

总的来看，当时緬甸民族資產階級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国家有其积极意义，削弱了帝国主义的势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少数民族的自治要求。但是資產階級給予少数民族一定的自治权利是勉强的，也是很有限的。吳努以前曾一再強調独立时让少数民族建邦是不得已的，他把邦区喻为厕所、厨房，說“邦区不是好东西”。

独立后，少数民族在緬甸政治中起了重要作用。每当緬甸政局发生重大变化，例如逢到大选以及如 1958 年自由同盟分裂时，少数民族都广泛地卷入了斗争。少数民族人口四百几十万，約占全緬人口的四分之一，居住地区占緬甸領土的一半以上。这些地区大多位于边陲，在政治軍事上有

重大意义，接壤的有奉行“不結盟”政策的印度，有社会主义的中国，也有参加美帝軍事集团的巴基斯坦和泰国。因此，从內政方面来看，取得对少数民族的控制是緬甸統治階級建立穩固政权的必要条件；从外交方面来看，少数民族地区是緬甸巩固独立全权的前哨陣地。

少数民族地区經濟很落后，在当前緬甸經濟生活中并不占重要地位，例如它在緬甸大米出口中所占的比重就很小。但这些地区地广人稀，有大量的未垦地，又有丰富的矿产、林产等資源，因此从长远来看，是緬甸資產階級进行开发的良好对象。

少数民族地区大多数屬於封建或半封建社会，个别地区如克欽邦山区还存在氏族制的殘余。在城市和平壩地区則已有資本主义工商业，但不是主要的經濟成分。封建势力的强弱在各少数民族地区有所不同，例如在撣邦封建土司力量强大，存在着严重的封建割据局面，而在克欽邦、欽特別区等地，封建力量較為薄弱。

第二节 独立后民族矛盾的发展

独立后，緬甸民族关系中出現了錯綜复杂的矛盾。历史上遺留下来的民族隔閡和仇恨并未能消除，但是除了克倫族和緬族之間有很严重的矛盾外，其他民族之間的历史性仇恨已不再成为主要的矛盾。在各少数民族內部，其統治階級和人民之間自然也存在基本的矛盾，但是由于少数民族人民的覺悟还低，因此这方面的矛盾也不是主要的。在民族关系上的主要矛盾是緬甸資產階級和少数民族統治階級之間的矛盾。这一主要矛盾如何解决取决于双方統治

階級力量的對比。因此在各邦區出現了不同的情況。

在克欽邦、克耶邦和欽特別區，封建統治階級的力量不大，在經濟上對緬甸族或緬甸本部依賴較大，例如在克欽邦，居住在山區的克欽族在經濟上要依賴居住在平壩地區的緬甸族和撣族，克耶邦和欽特別區在經濟上要依賴緬甸本部。因此，這些地區的封建統治階級無力反抗緬甸資產階級，雙方的矛盾以前者對後者的屈從而基本解決。緬甸政府在這些地區已在政治、軍事上建立了相當穩定的統治。由於這些地區的封建統治階級的不同集團分別依附於緬甸統治階級的不同派系，後者的矛盾勢必影響前者。派系矛盾遂成為這些地區的主要矛盾。只有克耶邦由於只存在一個集團（親吳努的蘇溫那）的例外。每當緬甸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尖銳時，這些地區的統治階級各派系的傾軋也相應尖銳。但是由於這些地區少數民族統治階級對緬甸統治階級的投靠主要從本身的利害出發，因此可變性很大，例如自由同盟分裂後，1959年欽特別區原來親瑞迎派的吳沙里良為維持部長地位倒向努丁派，而該區原來親努丁派的吳盛檀則倒向瑞迎派。

撣邦的情況和上述邦區不同。在這裡，土司至今仍擁有雄厚的政治、經濟實力，甚至還有自己的武裝。因此撣邦土司和緬甸統治階級之間的矛盾長期以來一直是撣邦主要的矛盾，得不到解決。緬甸政府只從軍事上控制了撣邦，地方行政權仍掌握在土司手中。雙方的矛盾一直以行政權的歸屬為中心。土司竭力想保持這種權力以維護自己的封建經濟權益，反抗緬甸政府的改革，甚至提出了脫離聯邦的口號。土司也由於對緬甸統治階級的態度不同而分成不同集團，最大的土司對聯邦反抗最烈，小土司則親聯邦。由於大、中土司普遍反對交出行政權，使移交行政權的問題長期

拖延下来；但土司的力量毕竟敌不过緬甸政府，因此双方在最近实施了对緬甸政府有利的妥协方案。

克倫族是緬甸第二大族，在近代历史上和緬甸族有很深的民族仇恨，緬甸独立时又没有能够滿足自治的愿望。这样，当独立后不久，克倫族的統治階級便利用本民族人民的不滿，在英帝国主义煽动和支持下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叛乱，其野心是想建立对整个緬甸的統治。但克倫族統治階級的这种政治要求是違反緬甸历史发展的，它代表英帝国主义当时仍存在的把緬甸历史拉向后退的幻想，而并不能真正代表克倫族人民的要求，因此克倫族反政府軍在政治上沒有明确的綱領，軍事上則陷于流寇主义，脱离群众，不能不遭到失敗。克倫族反政府軍中的进步分子终于领导一部分武装走上了正确的道路，把本民族的解放同緬甸工人階級的革命事业联系起来，目前在重大政治問題，例如国内和平問題上能配合緬共斗争。

若开族和孟族的自治愿望始終未得到任何滿足。在若开，民族自治运动的领导权起初掌握在进步党派武装的手中。但是随着这些武装的逐漸削弱和投降，这个运动的领导权已落入若开地主、資产階級手中。目前在若开的主要矛盾是緬甸統治階級与若开族統治階級爭夺对若开族的統治权的斗争。至于孟族，其統治階級曾利用孟族人民的自治愿望随克倫族統治階級一起叛乱，失敗后，其中傾向进步的領導人也曾率領一部分武装同緬共合作，在1958年为緬甸政府誘降。

总的来看，由于緬甸統治階級在階級力量对比上占优势，对待各少数民族統治階級又以籠絡为主，給予一定好处，因此各主要少数民族的統治階級已先后以各种妥协接

受了緬甸政府的控制。緬甸政府的少數民族政策的推行還是順利的。

影響緬甸民族關係使它更趨複雜的還有外來的因素，即帝國主義的挑撥離間。緬甸獨立後，帝國主義仍積極在緬甸少數民族中活動。由於這些少數民族統治階級在獨立前同帝國主義有過不同程度的、長期的勾搭，獨立後仍同帝國主義維持千絲萬縷的聯繫，從而在帝國主義看來，少數民族是可以用來作為影響緬甸政府內外政策的一個工具。同時某些少數民族地區如撣邦、克欽邦又同我國相鄰，更使帝國主義對這些地區垂涎三尺。帝國主義確實抱有使某些少數民族地區如撣邦脫離緬甸聯邦而成為侵略我國的軍事基地的幻想。美帝國主義以撣邦作為活動重點，支持反動親美的大土司，唆使蔣幫殘軍進行騷擾活動，陰謀使撣邦脫離緬甸聯邦而“獨立”。美帝國主義並在各邦區派了不少特務，特別着重在中緬邊境地區活動。但是由於緬甸統治階級在同少數民族統治階級矛盾中居于優勢地位，近年來美帝國主義對緬甸的策略又以拉攏為主，因此美帝國主義在緬甸少數民族問題上還不敢公開露骨地干涉。

第三節 獨立後緬甸政府的民族政策

緬甸資產階級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任務在獨立時只是初步完成了，但並未徹底完成。各少數民族地區在政治經濟上仍由各族統治階級控制。因此，獨立後緬甸政府繼續努力從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上統一全國。這種努力隨着緬甸政府的穩定而逐漸加強。由於少數民族地區在政治軍事上意義特別大，緬甸政府對少數民族的 control 乃以政治、軍事為重點。

为了从政治上控制各少数民族，緬甸政府对少数民族在独立时所获的自治权利采取了限制和削減的方針。有关少数民族的重要問題实际上是由緬甸政府决定的。例如緬甸政府曾在1956年末事先征求擇邦政府和公众的意見就同以色列簽訂在擇邦开垦100万英亩荒地的协定，始終拒絕若开族、孟族的建邦要求。各少数民族邦区内部占少数的小民族如擇邦的巴奥族等的自治願望也得不到任何滿足。

为了建立全国統一的政权，緬甸政府要求消灭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封建割据局面，以給封建統治階級賠償金的方法逐步收回封建統治階級的行政权，代之以全国划一的行政制度。但是緬甸政府在进行行政改革的同时，并不要求在各少数民族中实行彻底的社会經濟改革。例如在緬甸政府已經能在政治上控制的克欽邦、欽特別区，土司头人仍騎在人民头上。这是由于緬甸政府的目的是要使少数民族統治階級在政治上就范，当达到这一目的后还得利用他們去統治。

在軍事上，緬甸政府的意图是扭轉英国統治时期軍隊以少数民族为主的畸形情况，而建立一支以緬甸族为主、也利用少数民族但又預防少数民族官兵可能的离心傾向或背叛行为的統一軍隊，服务于中央政权。为此，緬甸政府采取把原有的少数民族部队調离其本族邦区，分散編入各部队的做法，对少数民族軍官則采取不信任的歧視态度，不予实权，不加提拔。軍隊利用少数民族时，也側重利用較易控制的克欽、欽族，而較少利用克倫族、擇族等大族。

在經濟上，少数民族地区当前对緬甸資產階級的意义并非很大。独立十年来，緬甸資產階級把主要力量用于发展商业，特別是进出口业，而少数民族地区所提供的出口原料既不很多，而在进口方面，由于少数民族人民貧困，也不是

进口商品的主要市場。少数民族地区虽有丰富的矿产等資源，但緬甸資產階級的經濟力量还不够强，一时还无法大規模地开采。因此緬甸資產階級并不积极向少数民族地区伸展。緬甸政府每年撥給各少数民族邦区的經費除維持邦区政府的經常开支外，只够建設一些社会福利机构如医院、学校等。緬甸政府直接投資的只有克欽邦的糖厂和克耶邦的水电站等。

緬甸政府在文化上实行以緬甸族文化同化其他民族文化的政策，以建立統一的緬甸文化。它认为各少数民族文化只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可以把它們結合起来。緬甸政府在少数民族中大力推广緬文，而歧視各少数民族的文字。在少数民族学校中，本族語言只准用至小学三年級，其后一律用緬文。緬甸政府并在少数民族中傳播佛教进行配合。

緬甸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有其积极的、改良主义的一面。这一政策的推行在政治上逐漸削弱了各少数民族的封建势力，能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化，有助于这些地区資本主义經濟的发展，同时也减少了帝国主义勾結少数民族封建势力进行阴谋活动的可能性。正因为如此，緬甸进步党派在这一方面，例如在使擇邦土司放棄权力問題上，是支持緬甸政府的。但是另一方面，緬甸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又有其反动的、大民族主义的一面。緬甸政府的根本目的只是想建立緬甸資產階級对少数民族的統治，并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和要求，也不要求彻底改变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制度，更不积极帮助这些民族发展經濟、文化。因此，少数民族将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无法获得解放。

1959年9月

第二章

撣邦政治經濟情况

第一节 概 况

撣邦是緬甸联邦最大的邦区，面积有15万多平方公里，約占全国面积的四分之一。分为南北两部分，共有34个土司区。北撣邦首府設于腊戍；南撣邦首府設于东枝，东枝又为全撣邦的首府。

撣邦人口有190万人，其中撣族有80多万人，尚不到全邦人口的半数。住在緬甸其他地区的撣族尚有40多万人，其中住在克欽邦的有10万多人，在克耶邦的約有13,000人，在上亲敦和杰沙两县的約有十几万人，其余則散布于緬甸本部其他几个县。因此全緬甸的撣族約有130多万人。

撣族屬蒙古种，其語言屬华泰語系。他們与我国西南的傣族、泰国的泰族、老撾的佬族是同一个种族。相傳撣族是在中世紀公元600至700年間从中国西南逐漸向印度支那半島移殖，其中一部份迁移到緬甸东部高原地带居住。

撣族和緬族在历史上和文化上都有很密切的联系，一般風俗习惯和飲食起居都大致相同。撣族和緬族一样信奉佛教，撣邦境内佛教寺院也很多，其建筑及佛教节日都和緬族相同。撣族有自己的文字。

历史上撣族与緬族之間有过民族战争和仇恨。远在公元1287年緬甸蒲甘王朝衰落后，撣族乘机兴起，把緬族王室赶出蒲甘，迁都因瓦，称因瓦王朝，前后在緬甸統治达250多

年，历史上称为撣族統治时期。十六世紀五十年代，緬族东塢王朝崛起，緬王勃因瑙統一緬甸，其势力扩展到今日的撣邦、泰国、印度支那以及印度的曼尼布尔一带。当时撣族王室每年向东塢王朝进貢，撣族王子必須派往緬王宮当侍从。但当东塢王朝势衰时，撣、緬两族便經常发生战事。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英帝国主义侵入下緬甸，撣邦北兴威（登尼）地区土司（緬甸联邦第一任总统苏瑞泰夫人的祖父）曾与緬王敏东大动干戈，互相杀戮。

撣邦的战略地位很重要，东北部連接我国云南省，有长达数百英里的边界綫，东部邻接老撾，东南部則与泰国接壤。緬甸政府在撣邦屯駐了不少軍隊，計有景栋：第9旅旅部、步兵第1营、第8营；猛薩：步兵第20营、軍事警察第21营；猛冬：步兵第23营；腊戍：第6旅旅部、步兵第12营、軍事警察第12营；叫脉：步兵第4营；东枝：第4旅旅部、緬步兵第1营、軍事警察第10营；高佬：克欽步兵第4营；昂班：山炮第4营。

緬甸联邦宪法規定，撣邦邦議會由該邦在国会两院的全体議員組成。撣邦在代表院中有25个議席，由选举产生，在民族院中也有25个議席，全部由撣邦土司自行选出。撣邦邦长由邦議會商同总理在撣邦議員中选出，他同时任联邦政府中的撣邦事务部长。目前撣邦邦政府下設駐腊戍特別專員一人。行政区划分为五县：（一）景栋县；（二）雷林县；（三）东枝县；（四）昔卜县；（五）兴威县。另外佯瓦区設有东北特別县。

撣邦的民族甚为复杂，除撣族、緬族外尚有：

（一）巴奥族（Pa-O），亦称东杜族（Taungdu），在撣邦約有15万人，是撣邦第二大族。他們主要聚居在南撣邦。該族受撣族的影响較大，生活习惯与撣族差不多，大多信仰